

甘 孜 州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甘 孜 州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甘 孜 州 税 务 局
甘 孜 州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甘人社发〔2020〕8号

甘 孜 州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甘 孜 州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甘 孜 州 税 务 局
甘 孜 州 医 疗 保 障 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
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的相关事宜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确实无法正常申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通过网厅、手机App、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传真、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在《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社会保险业务报备情况登记表》（附件1）上做好记录。报备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单位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二）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填写《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报批表》（附件2）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州人社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各县市将办理情况报对应科室备案，由州级部门相应科室报省厅备案。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22号）文件要求，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单位0.6%，个人0.4%。

（四）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2019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的下限比例执行。对今年1月已申报缴费的，待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予以结算。

（五）延期办理参保单位和个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审核工作。延期办理参保单位和个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的行政审核工作，但不影响参保单位和个人退休人员的待遇，仍按符合退休条件时的当月办理，次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执行。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解除后再按正常程序办理退休审核手续。州本级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实行电话、传真、微信群、QQ号(344509121)等方式进行报备，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受理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800元，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以补发或抵扣。

各县（市）人社部门采取延期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审核工作，各县（市）人社局可根据辖区实际自行拟定具体操作办法。

（六）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因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缴费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各县（市）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5号），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提交《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承诺书》（附件3）承诺偿还；延期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补缴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相关待遇，可于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七）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各社保经办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各县(市)要结合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开展认定及返还工作。我州尚未开通网络申办渠道，各县(市)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箱地址，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尽可能实现业务不见面办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及时享受到稳岗返还资金。

三、关于申领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的中小企业可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线上职业培训，经备案同意后开展培训。备案时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培训结束后，提交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县(市)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资金从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免费培训的，不再给予补贴。

四、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持《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对象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核对符合条件人员身份及用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后，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照5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持《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对象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核对人员身份、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

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涉及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电视等媒体，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要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不打折扣；要及时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需州级层面解决的要及时按程序上报。

（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县（市）要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减少人员接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进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模式，加快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廖晓娟，08362823023；

就业促进科：赵银兰，08362823208； 职建科：赵鑫 08362835235

州社保局：蒋晓红，08362823483；

州就业局：失保科，华长芬，08362831061；培训科，陈丹

08362816563

州财政局：张怀伟 0836 2833449

国家税务总局甘孜州税务局：陈涛 08362878206

州医疗保障局：吴松 0836-2860881,13320795818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社会保险业务报备情况登记表

2.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报批表

3.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承诺书

甘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孜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孜州税务局



甘孜州医疗保障局



2018年2月18日

甘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社会保险业务报备情况登记表

社保经办机构（科室）：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人	申报方式	申报业务内容			接件人	处理情况	备注
					社保登记	增减员	缴费			

附件 2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报批表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章)				申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单位通信地址					
申请缓缴金额			申请缓缴时间段		缓缴期限
养老	工伤	失业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个月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总额				补缴最终期限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审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社保经办机构、人社行政部门各一份;

2、一次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

附件 3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承诺书

社会保险局：

我单位职工（身份证号码：）于
年 月 日发生工伤事故，因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应
由我单位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我单位暂无力支付，特向你局申
请先行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将于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按时偿还
你局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未按时偿还的按《社会保险法》第
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处理。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
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件一式两份，申请待遇时附原件交社保局。